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展期情况概述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2016年4月29日，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千万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7%，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无须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。相关内容详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，该借款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。截至2016年9月27日，公司尚未归还借款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对上述借款办理展期，展期时间至2016年12月31日，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7%。

2016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展期的必要性

公司已和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进行充分沟通，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，这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

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展期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